

香港小學跆拳道隊際賽 2021

學校代表教練申請表：

總參加比賽人數： _____ 人

截止日期：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或之前
(逾時概不接受申請及不接受以傳真方式遞交)。

致：香港跆拳道協會

以下為本校推薦有關教練代表本校於2021年11月21日及12月19日比賽中擔任教練。(於比賽當日有關教練需出示此正本文件及香港跆拳道協會發出之有效教練證)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印章： _____

學校授權教練姓名	學校授權教練姓名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註：(如有不足夠填寫教練姓名，可另行影印。) 此證有效期：2021年11月21日及12月19日	

香港跆拳道協會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